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交字第1605號

原告 陳楷勝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7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法 官 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楊貽婷